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本集團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的更新消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投資；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旅遊業務及線上票務平臺運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仍在評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保全和搜集其賬簿紀錄。

復牌進展之更新消息

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為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復牌的建議及協助。

多家潛在投資者正在與本公司接洽，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關於本公司復牌的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劉胡桂瓊及李麗霞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